

三軍總醫院學生實(見)習合約書

- 一、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同意○○○○○ (以下簡稱乙方)在甲方實習，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
- 二、實習時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習學生為心理系臨床心理碩士班學生○○○。
- 三、為確保教學品質，實習教師資格及教師與實習學生人數比例，應按教學醫院評鑑規定(○○職類師生比不得低於○:○)，如於合約期間規定改變則於規定發布始適用新師生比。
- 四、學生實習及見習單位，乙方應於實習開始一個月前向甲方提出實習申請並檢附學生實習名冊、學生體檢名冊、學生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書等資料，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分派學生前往實習。
- 五、實習期間學生管理由雙方負責，乙方學生應遵守甲方之規定，並接受指導，如有違反者，甲方得依規定停止其實習。
- 六、乙方在實習前應告知實習學生未經甲方許可，不得擅自帶走甲方任何物品，並且應遵守醫學倫理相關規範，注重病人隱私，未經病人許可，不得擅自拍照，另勿將實習期間之照片張貼網站及未經許可發表有關甲方之言論及文件。
- 七、甲方人員得協助督導乙方學生實習。乙方應告知實習學生，若欲請假須依甲方規定辦理。
- 八、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如有不慎或故意損毀甲方公物或招致其他損失者，概由乙方生負責賠償。
- 九、乙方應按本院實習作業規定之實習費支付甲方，並於實習後一個月內支付完畢，若於十一月份以後來院實習，請乙方於次年再將實習費撥付甲方辦理。
- 十、乙方學生實習時應著工作服並配戴甲方發給之識別證。
- 十一、若於簽約後發生嚴重之流行或傳染病，甲方可衡酌疫情發展、學生實習效果、學生及病人安全後，請乙方配合終止或調整實習期間。
- 十二、學生實習期間若因病就醫，其本人可比照甲方規定之員工就醫優待辦法辦理。
- 十三、乙方老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本院訪視至少一次，甲方並備有紀錄存查。
- 十四、乙方應於學生實習前辦理相關保險(除一般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額度外，應增加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元)，學生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時，乙方應先行代墊醫療費用及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十五、學生實習期滿時，得向甲方申請核發成績證明及實習證明。
- 十六、本合約書正本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

院長：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